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年11月01日

發稿單位:公共關係室

連 絡 人:行政庭長 洪于智

連絡電話:02-23713261#8007 編號:108-014

聯合晚報 108 年 10 月 30 日 A3 版刊登之廣告,指摘本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4 號確定判決。本院聲明之新聞稿如下:

- 一、蔡錦賢前於民國 87 年間違反當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選罷法),第一審論其以預備行賄罪,處有期徒刑7月,經本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409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其逃匿多年未緝獲,致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。
- 二、蔡錦賢因行刑權時效完成未執行有期徒刑,非屬選罷法第26條第4款規定:「犯前三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」之不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,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7月13日第404次會議第5案決議、99年7月28日中選法字第0993500109號函、法務部99年7月1日法檢字第0999024548號函解釋: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執行刑罰者,不同於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。本院上開判決本於法律確信,亦持相同見解,自無違誤。
- 三、蔡錦賢另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其當選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

新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之議員,經他人以相同事由提起當選無效之訴,現繫屬於本院。上開廣告有影響審判之虞,為維持法院公平審判空間,特予聲明,以正視聽。